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控股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2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预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议案》。

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满后，华鑫证券只征集到摩根士丹利（英文名：Morgan Stanley）为具备受让方资格的意向受让方。2019年8月1日，华鑫证券与Morgan Stanley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时，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亚洲”）拟将其持有的摩根华鑫49%的股权转让给Morgan Stanley，双方于2019年8月1日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Morgan Stanley拟受让华鑫证券与摩根亚洲分别持有的摩根华鑫2%及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日，摩根华鑫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2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摩根华鑫提交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7日，公司从中国证监会官网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摩根华鑫作出《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2号），具体内容如下：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申请报告》（摩根华鑫证券字〔2019〕3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0 号）《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第 15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 Morgan Stanley 成为你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对 Morgan Stanley 依法受让你公司 520,200,000 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51%）无异议。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证券法》有关规定，加强对证券业务数据及投资者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合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三、你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

四、你公司在变更股权过程中如遇到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和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